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证券代码：430373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J&T HI-TECH CO., LTD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股份限售安排.....	6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或“公司”）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证券代码：430373

法定代表人：郑乐观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公司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董事会秘书：牛红勋

电话：0371-86589303

传真：0371-60937778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039,741.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4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05,464.7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7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 万股（含 37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7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

本增至 32,04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7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 24,912,095.92 元调减至 23,091,292.75 元，2014 年度当年实际分配利润 24,840,000.00 元（其中股票股利 20,040,000.00 元，现金分红 4,800,000.00 元），本次调整导致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 1,748,707.25 元。公司股东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分别收到 2014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 573,575.98 元、556,088.91 元、258,808.67 元、223,834.53 元、136,399.16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报告（更正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公告，披露了前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况，公司股东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承诺在收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前述超额分配利润款项。同时，公司对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定期报告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更正，并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前述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报告（更正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2017 年 6 月 2 日，前述超额分配利润已由郑乐观代为全部归还予公司。

2、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1,54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1,5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8,156,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4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3、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5,516,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7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4、2017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5,516,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3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影响。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轨道交通行业，尤其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速铁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高速铁路投资持续保持高位，高速铁路里程的不断累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持续增加，建设规模快速增长，由此导致所需行业专业人才及相应配套培训设备需求亦将不断增长。

公司致力于为轨道交通、安全作业等行业的人才培养提供高效、经济、绿色、环保的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系统仿真三大技术应用作依托，为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职业院校、路局站段等客户，提供专业性系统化的教、练、考一体化培训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利用轨道交通领域积累沉淀下来的核心技术成果以及成熟商业模式，复制并移置到其他各行业的虚拟仿真、情境实训等所需软、硬件技术设备平台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轨道交通职业教育培训、焊接职业教育培训、军工培训及安监教育培训等多个领域的布局，实现跨行业突破，多行业布局，公司逐步进入到安全、可持续发展且稳定增长的快车道。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安全作业实操点的全面推广、船配行业产值和国防军工投入的持续增长，轨道交通、安监考培、船舶和军工领域将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硬件设备的持续增加将带来巨大的操作人才缺

口，进而持续拉动对计算机仿真实训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凭借在技术、产品、客户及品牌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业务还将保持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充人才储备，同时业务快速发展也相应导致材料采购、人工成本、项目保证金等支出增加，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业绩稳步增长，是合理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说明

轨道交通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的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将轨道交通领域积累沉淀下来的核心技术成果复制并移植到众多行业中，同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足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预算

（1）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2018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21,717.71	15,968.53	8,747.82	5,443.11
----------	-----------	-----------	----------	----------

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59.75%，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等情况，公司采用 50% 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6.56 万元、48,864.84 万元。¹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以 2017 年为基期，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A)	预测比例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B)	变动
		(%)			情况 (B-A)
营业收入	21,717.71	-	32,576.56	48,864.84	-
应收账款	9,758.98	44.94%	14,638.47	21,957.70	12,198.72
应收票据	50.00	0.23%	75.00	112.50	62.50
预付账款	209.01	0.96%	313.51	470.27	261.26
存货	3,551.79	16.35%	5,327.69	7,991.53	4,439.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569.78	62.48%	20,354.67	30,532.00	16,962.22
应付票据	702.30	3.23%	1,053.45	1,580.18	877.88
应付账款	3,914.07	18.02%	5,871.11	8,806.67	4,892.59
预收款项	2,138.82	9.85%	3,208.23	4,812.34	2,673.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755.20	31.10%	10,132.80	15,199.19	8,443.99
流动资金占用额	6,814.58	31.38%	10,221.87	15,332.81	8,518.23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5,332.81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余额新增 8,518.23 万元，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新增运营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补充。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的流动资

¹ 以上收入预测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3、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捷安高科发行新股 50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 名认购对象，每股价格为 1.1 元，募集总金额为 55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已全部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251881 账户，到账金额为 55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加快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职工薪酬	177.48	-	177.48
	各项税费	168.77	-	168.77
	原材料采购款	133.75	-	133.75
	支付保证	70.00	-	70.00
合计		550.00		5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5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捷安高科公司发行新股 20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做市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 名认购对象，每股价格为 6.88 元，募集总金额为 1,376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前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251881 账户，到账金额为 1,376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快速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半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保函和保证金	517.09	-	517.09
	支付各项税费	191.03	201.11	392.14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47.66	-	247.66
	支付职工薪酬	112.17	106.94	219.11
合计		1,067.95	308.05	1,376.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2015 年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新股 25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贞和，共计 5 名认购对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250 万股，每股价格为 8.6 元，募集总金额为 2,1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6 日已全部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251881 账户，到账金额为 2,15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7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扩大营运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 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	849.10	-	849.10
	支付各项税费	-	511.77	-	511.77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	432.11	-	432.11
	支付保函和保证金	-	183.02	-	183.02
	支付生产项目外协费	-	124.00	-	124.00
	支付技能大赛服务费	-	50.00	-	50.00
合计		-	2,150.00	-	215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对象为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6 名认购对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736 万股，每股价格为 6.78 元，募集总金额为 4,990.08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已全部汇入公司于中信银行郑州中原路银行开设的 8111101012700371667 专用账户。本次增发新股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郑州中原路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各类采购付款	1173.52	2979.02	4152.54
	支付银行手续费	0.21	-	0.21
	支付五险一金	10.87	56.26	67.13
	支付各项税费		85.57	85.57
	支付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9.31	356.63	365.94
	支付职工薪酬		318.69	318.69
合计		1193.91	3796.17	4990.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均按照历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之和超过 200 人，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发行方案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反之则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秦汉浩、刘小虎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项目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0571-88216888

联系电话：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项目会计师：周立新、李勤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乐观：	张安全：	高志生：
王政伟：	牛红勋：	王 鹏：
马书龙：	马子彦：	李建良：

全体监事签字：

孙 莹：	朱运兰：	谢 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志生：	张安全：	牛红勋：
------	------	------

崔志斌：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